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　　林柏均

被　　告　黃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期為114年7月23日9時21分起至114年7月23日10時28分止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嗣被告還車後，原告整備人員於114年7月23日上午11時22分回報系爭車輛受損，因為前一承租人於114年7月22日下午15時39分還車時，系爭車輛並沒有受損，且上開發現受損時間與被告還車時間間隔不到1小時，被告取車及還車亦均無上傳照片，顯為規避受損車況而未予回報，爰依系爭租約，向被告請求承租期間造成之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、維修3日之營業損失5,250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等，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於114年7月23日有租車並還車，114年8月20日被通知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說因為我是最後一組租車的人，所以跟我收取修車費用，但我租車期間都沒有發生任何

事故，我不知道這些車損是如何造成的，還車的時候我停在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的合法停車格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、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所受損傷，係於被告「承租期間」發生，已為被告否認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查，系爭租約固約定「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：…3.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…」、「…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1.十日以內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…」等情，惟此前提仍需被告就承租車輛之損失有可歸責之事由，即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，須於「承租期間」發生，被告方需依約負損害償責任自明。本件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（見司促卷第23頁），惟此僅足以證明系爭車輛確受有損害之客觀事實，然原告業自承被告還車時間與發現系爭車輛受損時點，二者間隔有1小時，而被告陳稱還車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公共場所之路邊停車格內，原告對此亦未爭執或提出其他證據反駁，是本件不能排除系爭車輛於此1小時內期間，有遭他人損壞之可能，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屬乏據，礙難憑取。

四、綜上，依原告所舉之證據，不能認定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期間確有造成上開損壞之情事，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,4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